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 驗 室 名 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食品安全暨藥粧分析實驗室

試 驗 室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3-J9-B-0-001

原始登錄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登錄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117 年 12 月 29 日

認可登錄範圍：

檢 測 項 目	檢驗標準	測定濃度範圍
玩具安全-生物性之安全要求-生菌數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 9 月版)	--
玩具安全-生物性之安全要求-大腸桿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 9 月版)	--
玩具安全-生物性之安全要求-金黃色葡萄球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 9 月版)	--
玩具安全-生物性之安全要求-沙門氏桿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 9 月版)	陰性/陽性
玩具安全-生物性之安全要求-綠膿桿菌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 9 月版)	陰性/陽性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 TAF 認證之有效，如經 TAF 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自 TAF 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及執行檢測相關活動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 TAF 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局長 陳怡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